

2016 年度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上海市旅游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上海旅游业发展、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充分发挥旅游业在促进上海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重要作用的要求，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资本积极投身旅游业大发展，根据《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60号)的有关要求，结合2016年本市旅游发展工作重点，发布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

(二)申报项目应符合支持范围，项目在建或2016年内完工，并落实自筹资金来源。已纳入国家及市级旅游项目管理库和旅游项目名录的旅游项目，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申报。

支持范围属于(一)、(二)、(三)项的申报项目总投资应不低于500万元；属于(四)、(五)、(七)项的申报项目总投资不低于50万元；属于(八)项的申报项目总投入应不低于70万元。

二、支持范围

2016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将重点支持纳入上海市“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重大任务和重要创新等方面内容，

对上海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有成效或有突出贡献的基础性、公益性、功能性项目。具体包括：

（一）按有关规定配套支持本市获得国家各类旅游发展促进资金的项目。

（二）支持符合本市旅游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产业项目。

1. 支持符合“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的区域旅游合作项目。

2. 支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等国家级旅游区内的旅游项目。

3. 支持纳入上海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市级重点区域规划及其他市级“十三五”专项规划的重点旅游项目。

4. 支持在线旅游、会展旅游、邮轮旅游、房车旅游、旅游装备制造等旅游新业态、新模式等项目。

5. 支持与文化、农业、商业、工业、体育、金融、科技、森林、海洋、医疗、健康、教育等产业融合发展的旅游项目。

（三）支持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重点旅游项目。

（四）支持本市旅游景区创建国家4A及以上级别景区（点）项目。

1. 支持国家4A及以上级别旅游景区（点）的创建项目，包括景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改造提升、标识导览系统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等。

2. 支持国家4A及以上级别旅游景区（点）的功能提升项目，

包括景区的产品内容丰富、旅游资源品质提升等。

(五) 支持本市旅游品牌建设和旅游标准化建设项目。

1. 支持具有上海地域特色、文化内涵的旅游商品品牌研发项目。

2. 支持工业、农业、会展等旅游标准化达标创建，国家或市级旅游标准化示范试点创建项目。

(六) 支持入境旅游。

1. 入境外联。支持 2015 年度自主外联来沪旅游的入境过夜游客达到 10000 及以上人次的旅行社。

2. 入境接待。支持 2015 年度接待来沪旅游的入境过夜游客达到 10000 及以上人次的旅行社。

3. 特色入境。支持 2015 年度在上海开展会展旅游、医疗旅游、体育旅游等专题、定制入境旅游的旅行社，且参与的来沪入境过夜游客达到 5000 及以上人次。

4. 专项入境。支持 2015 年度开展邮轮、专列、包机等来沪入境旅游的旅行社，其中邮轮、专列等单次组织的入境游客达到 200 人及以上，乘非固定航线入境的包机单次组织 70 人及以上。

入境外联、入境接待、特色入境三者择一申报。专项入境和入境外联、入境接待、特色入境的申报人次不能重复计算。

(七) 支持旅游公益设施项目

1. 公共旅游服务项目。包括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含 A 级景区实时信息发布）、旅游交通便捷服务体系、旅游惠民便民服

务体系等项目。

2. 公益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旅游景区周边环境整治、景区公共停车场、游客中心、旅游厕所等建设项目。

3. 智慧旅游。支持旅游行业大数据创新应用、景区智慧旅游建设、旅游信息智能化、旅游教育平台等项目。

（八）支持本市重大旅游活动项目

支持 2016 年本市举办的具有规模效应、产业带动强、影响力大的市级旅游活动和上海旅游节系列活动项目。

三、支持方式

（一）资金方式

本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采用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两种方式。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可任选一种支持方式，但不得同时享受。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予以支持。

专项资金无偿资助的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或总费用的 30% 且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专项资金贷款贴息资助的额度根据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项目单位须出具与境内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以及银行结息单，每个项目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二）定额支持

本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无偿资助中，部分项目采用定额支持方式。

1. 入境旅游项目

入境旅游项目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定符合扶持条件的，在上海过夜的第一晚按 10 元/人予以支持，入境游客在上海过夜超过两晚的，从第二晚起每晚按 30 元/人累计予以支持。

2. 本市重大旅游活动项目

对审定符合扶持条件的旅游活动项目，予以一次性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对上述符合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的项目，所属区县按有关规定应给予一定的配套资金支持。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编制申报材料，并对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具体编制要求如下：

1. 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详见附表 1）
2. 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详见附表 2，其中支持范围为（一）、（二）、（三）、（四）、（五）、（七）的项目填 2-1 “建设类项目表”，支持范围为（六）填 2-2 “入境旅游类项目表”，支持范围为（八）填 2-3 “旅游活动类项目表”）
3. 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承诺表（详见附表 3）
4. 申报单位及项目情况概述（通用格式详见附表 4）
5. 项目投资/投入估算表（详见附表 5）
6.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注册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

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申报单位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或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新设单位（2016 年 1 月 1 日后注册）需提供最新的财务报表

8. 项目自筹资金证明（含银行存款证明、银行贷款协议、贷款合同等）及项目投入相关的合同协议、支付凭证等）

9. 其他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1）建设及其它类项目

基本建设程序的批准文件，包括项目立项、用地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规划、环境、消防等部门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可免于办理相关手续的除外。

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其中国家 4A 及以上级别旅游景区（点）项目需提供市级及以上旅游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A 级景区实时信息发布和 A 级旅游厕所项目需获得市级及以上旅游主管部门的认可，并提供项目资金鉴定报告。

（2）入境旅游类项目

入境旅游类项目需提交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旅行社外联接待入境旅游情况表（2015 年度旅统基 2 表）、旅行社责任保险保单和缴费发票（复印件）等。

（3）旅游活动类项目

旅游活动类项目需提供活动方案、市级行业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及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二）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1. 申报单位提供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在封面盖申报单位公章、汇总材料盖骑缝章,并提供包含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电子材料(光盘)两份。

2. 采用 A4 纸打印,以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材料(书面材料不退还)。

五、监督管理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应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费开支和范围应与申请项目相一致,严禁超范围开支。项目单位不得拆分项目、多头重复申报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接受市旅游局、市财政局及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无故中止项目的单位,应追究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限期追回已拨付的全部资金,市旅游局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项目申请,并向社会公告。